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韶竹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20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457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57601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—行動研究徵文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團隊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，增進教學專業知能，以解決教學現場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行動研究團隊申請：

- 1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填具「報名表」及「行動研究團隊計畫」寄（送）至本市大埔國小教導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振興路1169號）。
- 2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員（外聘教師、大專生及退休教師皆可），每件作品以4人為限，亦可個人獨立研究方式投稿。

SEC 教務104/07/15 09:43



1040005040

有附件

- 3、補助經費：每隊補助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- 4、錄取隊數：預計錄取10對，錄取隊伍可給予著作分數0.1分（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
(二)行動研究徵文：

- 1、參加對象：前開通過審核10隊及未申請或未獲補助者均可參加。
- 2、收件日期：104年10月底前寄（送）達本市大埔國小教導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振興路1169號）。
- 3、收件項目：論文發表徵文報名表（計畫附件二）、論文發表會投稿稿件作者順序同意書（計畫附件三）、論文1式3份及資料光碟、關鍵字及500字左右之論文摘要。
- 4、獎勵方式：
 - (1)特優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87元，最高新臺幣1萬元整；核敘嘉獎2次，併給予著作分0.2分（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 - (2)優等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77元，最高新臺幣9,000元整；核敘嘉獎1次，併給予著作分0.2分（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 - (3)佳作：每件每字稿費為新臺幣0.67元，最高新臺幣8,000元整；頒發獎狀一紙，併給予著作分0.1分（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）。
- 5、成果發表：104年12月假本市南美國小辦理優勝作品成果發表。

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市龜山區大埔國小教導主任（聯絡電話：03-3298329分機210）。

五、檢附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—行動研究徵文實施計畫」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5-07-15
09:26: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

